

放射性物料管制收費標準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三條 主管機關督同國際原子能總署執行核子保防檢查，應就每一核子保防設施，<u>每次</u>收取新臺幣二十萬元<u>檢查費</u>。</p>	<p>第三條 主管機關督同國際原子能總署執行核子保防<u>物料檢查費</u>，每次每一核子反應器設施收取新臺幣二十萬元。</p>	<p>一、配合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七條第一項之用詞，將原收取之核子保防物料檢查費，修正為收取核子保防檢查費，並酌修文字。</p> <p>二、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七條第一項所稱各項檢查，應包括核子保防作業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義之「核子保防物料」檢查及第三款所定義之「核子保防設施」檢查，而「核子保防物料」悉歸屬於「核子保防設施」內使用或貯存，爰依據國際原子能總署就我國核子保防設施相對應之規定，以檢查每次每一核子保防設施為收費標的。</p>